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5日

承诺函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，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2号），承诺如下：

1.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，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，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年11月25日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创智能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作为杰创智能的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律所事务所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郑重承诺：

本所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；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，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2020年11月25日